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财〔2015〕5号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的科学管理,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,保证会计档案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各项管理工作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以及国家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发布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,是记录和反映学校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处、档案馆共同解释。

附件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

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5月14日印发
